



危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8至11月8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 拟定对附件18 — 《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的修订提案（如有必要）

安全管理体系

（由秘书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建议对附件18关于遵照执行的章节进行修订，要求各国按照附件19 — 《安全管理》建立危险品安全方案，并要求运营人实施运营人所在国可以接受的安全管理体系（SMS）。文件还摘录了其它附件所包含的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标准（附录C），在此基础上讨论是否应当在附件18中增加其它有关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

危险品专家组的行动：请危险品专家组按照本工作附录A所示对附件18进行修订。若专家组同意拟议的修订，则还应当考虑按照附录B所示对附件19进行相应修订。还请专家组审议在其它附件中已经增加的有关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附录C），在此基础上讨论是否应当在附件18中增加其它标准。

1. INTRODUCTION

1.1 During the Air Navigation Commission's (ANC) review of the request to convene DGP/24, the subject of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SMS) in relation to dangerous goods was raised. SMS was also raised by the Council during its review of Amendment 11 to Annex 18. This review took place shortly after the Council had adopted new Annex 19 — *Safety Manage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A Council representative, referring to the newly-adopted Annex 19, expressed hope that DGP would somehow incorporate a reference to SMS in the amended Standard for inspection systems in paragraph 11.1 of Annex 18.

1.2 Accordingly, a new Standard is proposed for Chapter 11 of Annex 18 which would require States to establish safety programmes for dangerous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Annex 19. A second Standard for States to require operators to implement SMS acceptable to the State of the Operator is also proposed. Should the panel agree to the amendment proposed, a consequential amendment to Annex 19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This is presented in Appendix B. The panel is also invited to consider SMS Standards which have been added to other Annexes (Appendix C) as a basis for discussion on whether additional SMS-related Standards should be added to Annex 18.

附录A

对附件18第11章的拟议修订

第 1 章 定义

.....

摘自附件19的定义:

安全管理体系 (SMS) 管理安全的系统做法, 包括必要的组织结构、问责制、政策和程序。

国家安全方案 (SSP) 目的旨在提高安全的一套完整的规章和活动。

.....

第 11 章 遵照执行

11.1 检查制度

各缔约国必须为履行其危险物品航空运输管理规则所规定的某项职能的所有实体建立检查、监督和强制执行程序, 以遵守那些管理规则。

注1: 这些程序预期应包括以下规定:

- 对第11.1段所述的实体备货、提供、接受或运输的危险物品实行检查;
- 对第11.1段所述的实体的操作实行检查; 和
- 调查涉嫌违章 (见11.3)。

注2: 关于危险物品的检查和执法的指导, 见《技术细则补篇》(第S-5部分第1章和第S-7部分第5和第6章)。

11.2 安全管理

11.2.1 各国必须建立危险物品运输的国家安全方案, 以按照附件19实现民用航空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11.2.2 各国作为其国家安全方案的一部分, 必须要求运营人实施运营人所在国可以接受的安全管理体系。

附录B

对附件19的拟议修订

第 4 章 安全管理体系 (SMS)

.....

4.1 总则

.....

4.1.9 按照附件18负责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的机构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得到运营人所在国接受。

附录C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1、6、8和14中有关安全管理的摘录

附件1 — 人员执照的颁发

.....

第1章 定义和关于执照的一般规则

1.2.4.2 **建议：**作为其国家安全方案的一部分，国家应该于2010年11月18日起对执照持有人的体检程序适用基本的安全管理原则，作为最低标准应该包括：

- a) 定期分析飞行中的失能情况和体检过程的体检结果，以查明体检风险增加的领域；和
- b) 不断对体检程序重新评估，重点集中在经查明的体检风险增加的领域。

注：实施和维持国家安全方案的框架载于附件19附篇A。有关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原则的指南载于《安全管理手册（SMM）》（Doc 9859号文件）和《民用航空医学手册》（Doc 8984号文件）当中。

.....

1.2.8 批准的训练和批准的培训机构

.....

1.2.8.2 国家对培训机构的批准，必须取决于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本附件附录2的要求和附件19中所载的相关规定。

注1：附件19中载有针对在提供服务期间暴露在与航空器运行相关的安全风险之下的批准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指导材料载于安全管理手册（SMM）（Doc 9859号文件）。

注2：批准培训机构的指南见《培训机构审批手册》（Doc 9841号文件）。

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

.....

第 I 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

.....

第 3 章 总则

.....

3.3 安全管理

注：附件 19 中载有适用于航空运营人的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指导载于《安全管理手册（SMM）》（Doc 9859 号文件）。

3.3.1 建议：审定起飞质量超过 20 000 千克的飞机的运营人应该制订并维持飞行数据分析计划，作为其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3.3.2 最大审定起飞质量超过 27 000 千克的飞机的运营人必须制订并维持飞行数据分析计划，作为其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注：运营人可与另一方订立合同，由另一方实施飞行数据分析计划，而自己则保留维持此种计划的总体责任。

3.3.3 飞行数据分析计划必须是非惩罚性的，并包含保护数据来源的妥当防护措施。

注 1：建立飞行数据分析计划的指导材料载于《飞行数据分析计划（FDAP）手册》（Doc 10000 号文件）。

注 2：关于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信息的法律指南，载于附件 19 的附篇 B。

3.3.4 作为其安全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运营人必须制订飞行安全文件系统，以供运行人员使用和为其提供指导。

注：制订和编制飞行安全文件系统的指导载于附篇 G。

.....

第 4 章 飞行运行

.....

4.1 运行设施

.....

4.1.4 作为其安全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运营人必须对运行飞行计划上准备列明的任何机场提供的救援和消防服务（RFFS）保障水平进行评估，以确保向准备使用的飞机提供可接受的保障水平。

注：附件 19 中载有适用于航空运营人的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指导载于《安全管理手册（SMM）》（Doc 9859 号文件）。

.....

第 8 章 飞机的维修

.....

8.7 批准的维修机构

.....

8.7.3 安全管理

注：附件 19 中载有适用于经批准的维修机构的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指导载于《安全管理手册（SMM）》（Doc 9859 号文件）。

.....

附录 2 运行手册的编制和内容

.....

2. 内容

1.1 和 1.2 所述的运行手册必须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2.1 总则

.....

2.1.34 根据附件 19 第 3 和第 4 章规定的安全管理体系（SMS）的细节。

.....

附录 5 空运运营人的安全监督

(注: 参见第 4 章 4.2.1.8)

注 1: 附件 19 的附录 1 中载有国家安全监督制度的一般性规定。

注 2: 本附录中载有对国际商业航空运输运营人进行安全监督的附加规定。

.....

附录 7 疲劳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

.....

1. 疲劳风险管理制度的政策和文件

1.1 疲劳风险管理制度的政策

.....

注: 《安全管理手册 (SMM)》(Doc 9859 号文件)对有效的安全报告做了描述。

.....

2. 疲劳风险管理的过程

2.1 查明危害

注: 关于保护来自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信息的法律指南, 载于附件 19 的附篇 B。

运营人必须对查明疲劳危害建立并保持三个基本和用文件记载的过程:

.....

附件8 — 航空器适航性

第II部分 合格审定程序和持续适航

.....

第 5 章 安全管理

注：针对航空器型号设计或制造机构的安全管理规定，纳入附件 19 中。进一步的指导意见载于《安全管理手册（SMM）》（Doc 9859 号文件）。

附件14 — 机场

第I卷 — 机场设计和运行

.....

1.4 机场合格审定

1.4.4 作为许可证颁发工作的一部分，各国必须保证在颁发机场许可证前由申请人提交一份机场手册供批准/验收。该手册应该包括有关机场地点、设施、服务、设备、运行程序、组织以及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方面的所有材料。

注：安全管理体系的意图是使机场运营人在机场安全管理中采取有组织 and 有条理的方法。附件19 — 《安全管理》中载有适用于获证机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关于机场安全管理体系的指导，见《安全管理手册（SMM）》（Doc 9859号文件）和《机场合格审定手册》（Doc 9774号文件）。

.....

— 完 —